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原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添

訴訟代理人 王瓊瑤

黃秀琪

被告 陳俐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述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部分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起迄113年2月26日止，任職原告公司擔任電話行銷專員。原告依其所訂定之「電話行銷招募獎勵案-【88增好薪】」（下稱系爭獎勵辦法），發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000元之「轉職津貼」予被告，惟系爭獎勵辦法亦規定「自領取翌日起須在職滿6個月，若離職須返還所有已領取『轉職津貼』」。詎被告於112年9月29日領取上開獎金2萬2000元後，於尚未滿6個月之113年2月26日離職，被告自應將上開專案獎金全數返還予原告，爰依系爭獎勵辦法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獎金等情。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勞健保投保資料、電話行銷新人基礎訓練簽到表、系爭獎勵辦

01 法、獎金清冊、員工補發款明細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，堪信
02 為真。

03 三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4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05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06 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7 執行。

08 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9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應由被告負
10 擔，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9 書 記 官 翁 嘉 偉